新北市政府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同意書」申請書

受	文	ξ	者	新北市政	t 府	板橋 【	,					
				負責人 姓名	王大明	印	身分證	14173	4567	89		
申	諺	生	人	地址:兼			,區 (鄉鎮 弄 16	其市) 1 號 1		各街		
				聯絡電話	6 02	-22611226	聯絡手	機				
				傳真電話	6 02	-22611160	聯絡	人王	小民			
申	請	使	用	自 103	年 6 月	25 日	9 時起至	_				
時			間	103 年	= 6 F	25 日	16 時止	0				
申	請	使	用	板橋	區 新席	守 路街	段 巷	弄	- 1	號	至	
地			點		新府 跖	各街 段	巷	弄 3	號」	止		
				□1.個人	身分證	登正、反面	(影本)		(依日	申請	資格	儉附)
				2. 公司	團體委	託書			(依日	申請	資格	檢附)
檢	附	資	料	■3. 建築	執照景	<b>彡本正、反</b> 函	面(影本)	(依	申請	行為	樣態	檢附)
				□4. 非遺	建章建築	與切結書		(依)	申請行	宁為	镁態	檢附)
				■5. 使用	道路範	<b>范圍圖</b> 示			(	必	附)	)
				6. 交通	負維持該	兒明及簡圖			(	必	附)	)
申	請	日	其	月 :	1 0 3	年	6	月		1 5		日

備註:1.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,塗改修正後請蓋印章以示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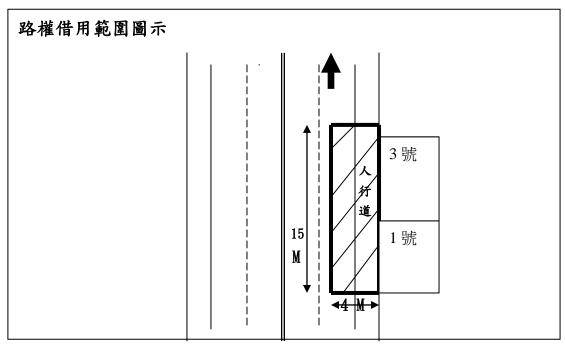
- 本申請活動如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地令另有規定 者,從其規定,不適用本程序。
- 3. 臨時使用道路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后,應向臨時使用道路地點之 當地警察機關(分局)報備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4. 申請人於臨時使用道路範圍週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,並自行負責安全及清潔之責任。
- 臨時使用道路時,倘若發生損壞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時,應負責修 復後報請核准路權機關核備。
- 6. 違章建築施工申請臨時使用道路,一律不予同意,檢附資料第3 項或第4項,視事實行為擇一檢附。
- 7. 申請人為自然人(個人)時,印章部分得以簽名代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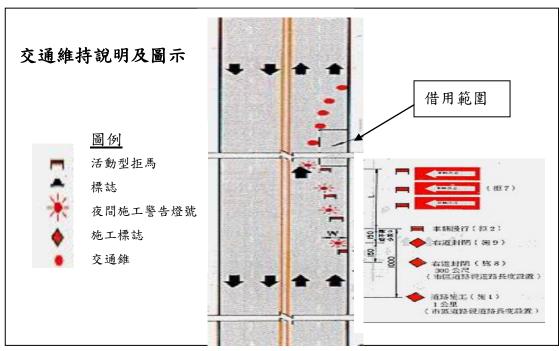
申請案編碼:5073005 公告期限:5天

## 附表一: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同意書」借用範圍圖示、交通 維持說明及圖示

## 繪製注意事項:

- 1. 比例尺約 1/1000, 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。
- 2. 標示道路名稱、寬度及車道數。
- 3.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(標注起點及迄點)。
- 4. 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。





申請案編碼:5073005 公告期限:5天